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19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黄海粟女士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何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拟扩建 5 万吨/年长链二元酸及 5 万吨/年生物基新材料一体

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055,600	99.93	142,200	0.07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敏、王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敏、王哲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